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二、对于《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对于《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需要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

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权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对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五、对于《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及决策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洛阳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顾华志、袁林、李健

2023年8月15日